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石A、宝石B

股票代码：000413（A股）、200413（B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桥东区汇通路1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天元港大厦A座10层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收购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特别提示

2011年8月2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签署《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东旭集团受让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22.94%的股权。东旭集团受让股权的价格为53,062.17万元人民币，该股权转让价格为2011年6月30日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不含从评估基准日至完成工商登记日的期间损益【根据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1年6月25日出具的《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第三十期）要求，评估基准日至延伸审计基准日期间增加的国有权益，相应调增标的企业转让的国有净资产；减少的国有权益，相应调减标的企业转让的国有净资产。根据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2011年6月30日08:30公布的信息，延伸审计基准日至国有股权转让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盈利而增加的国有权益在变更登记后10日内上缴市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因亏损而减少的国有权益由新企业（东旭集团受让标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次权益变动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否能够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股权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东旭集团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交易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托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本报告书已披露所有与本次收购权益相关的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1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13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4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16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7
四、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8
一、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18
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18
三、本次收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1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资金来源的承诺	1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0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20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作出购买或置换的重组计划	20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0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股权以获得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20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22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6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3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37
财务顾问声明	38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3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4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宝石、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宝石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宝石28.93%的股份
东旭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	指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国资委	指	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石家庄市国资委将其持有宝石集团22.94%的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转让后，东旭集团持有宝石集团70%的股权，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宝石集团30%的股权，东旭集团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控制宝石28.93%的股份。
《国有股权转让合同》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同》
新企业	指	东旭集团受让标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桥东区汇通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资本	38,600万元
实收资本	38,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000007896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76813036-3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冀石国税裕华字130106768130363号 地税：冀石地税裕华字130106768130363号
股东情况	东旭光电 持股比例 73.68% 郭轩 持股比例 22.55% 李文廷 持股比例 3.7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天元港大厦A座10层
联系电话	010-84417820
传 真	010-844178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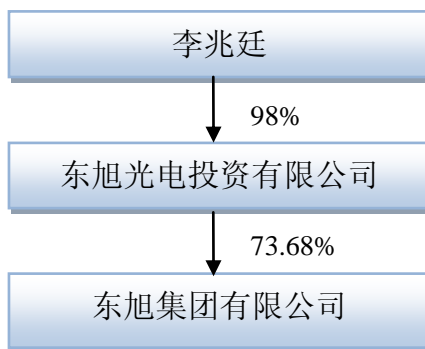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旭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旭光电	28,440.48	73.68
郭轩	8,704.30	22.55
李文廷	1,455.22	3.77
合计	38,6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东旭集团的控股股东是东旭光电，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李兆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兆廷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东旭集团73.68%的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1、东旭光电作为东旭集团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9层10A01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资本	5,001万元
实收资本	5,00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93515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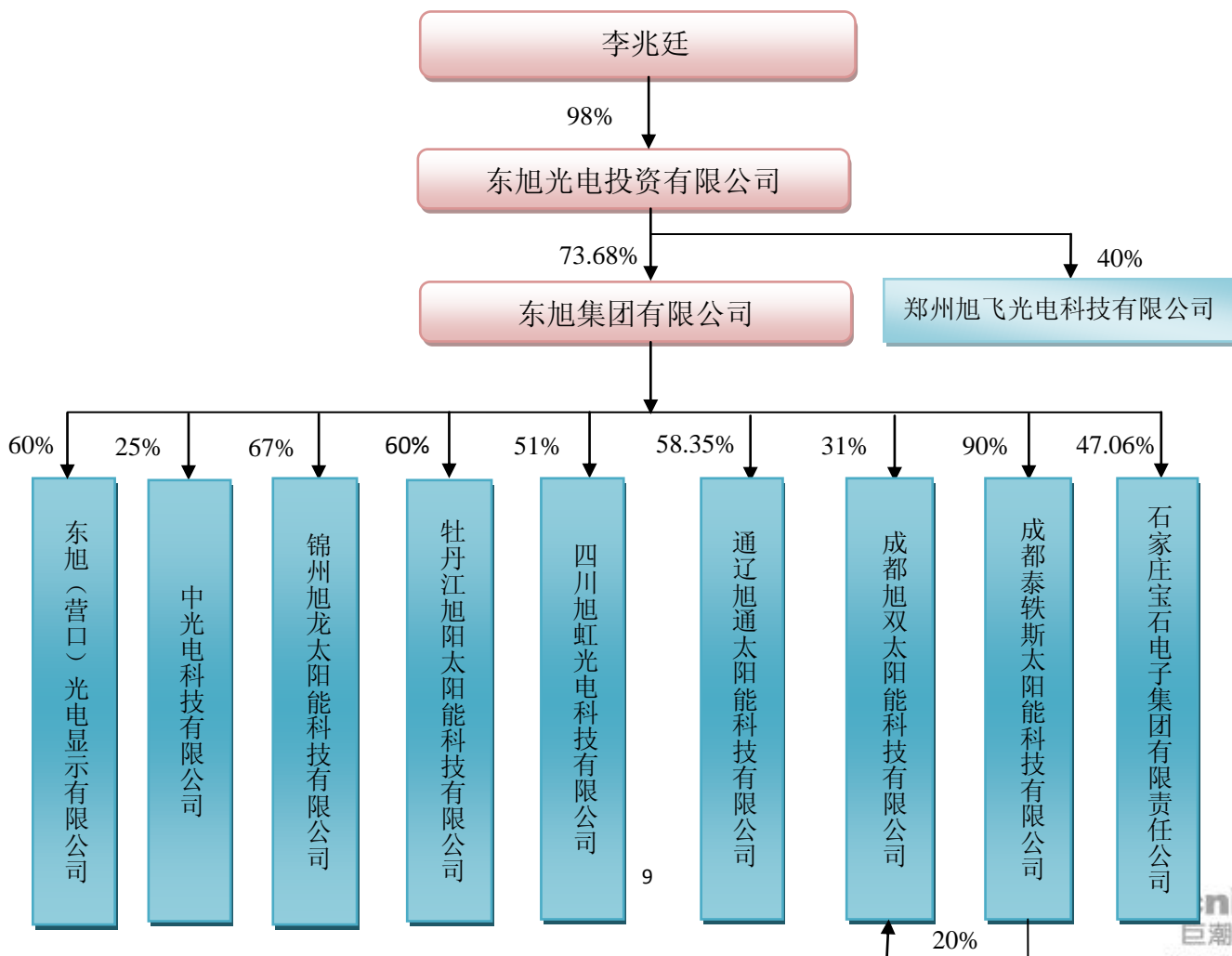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旭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兆廷	4,900.98	98.00
刘银庆	49.02	1.02
李文廷	51.00	0.98
合计	5,001.00	100.00

2、李兆廷持有东旭光电98%的股权，为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李兆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7月23日，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旭集团董事长、东旭光电董事长、宝石集团董事长、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牡丹江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董事长。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兆廷控制的企业的产权关系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兆廷通过东旭光电分别持有东旭集团、郑州旭飞73.68%、40%的股权。

（一）东旭光电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

除东旭集团外，东旭光电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与东旭光电的关系
1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66号	从事平板显示和光伏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0%	参股子公司

（二）东旭集团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

除宝石集团外，东旭集团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与东旭集团的关系
1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绵阳市经开区	等离子平板显示及光伏产业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51%	控股子公司
2	牡丹江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路南莲花北路东	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的研究与开发、自主生产产品的销售及相关工艺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0%	控股子公司
3	成都泰轶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二段2号（邻里中心一期二号楼三	销售、研发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工艺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90%	控股子公司

			楼)			
4	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二段二号(邻里中心一期二号楼)	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 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咨询服务、技术转让;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51% (注)	控股子公司
5	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锦州龙栖湾新区新能源产业园	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的研究与开发、自主生产产品的销售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67%	控股子公司
6	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家园E座421室	研发、生产、销售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	58.35%	控股子公司
7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3,000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从事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 产品的设计及销售; 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60%	控股子公司
8	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9层10A02室	科技开发;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25%	参股子公司

注: 东旭集团直接持有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1% 的股权, 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成都泰轶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 合计持有其 51% 的股权, 达到绝对控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东旭集团主要从事液晶(TFT-LCD)玻璃基板和等离子(PDP)玻璃基板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TFT-LCD玻璃基板是液晶面板的重要上游材料, 由于对其物理、化学性质有很高要求, 对其生产条件和生产工艺要求较为苛刻, 导致TFT-LCD玻璃基板的生产技术高度复杂。依托多年自主研发, 东旭集团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套TFT-LCD玻璃基板生产技术, 且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PDP玻璃基板是等离子面板的重要组成部分。东旭集团已研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PDP玻璃基

板生产技术。

TFT-LCD和PDP玻璃基板的生产线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东旭集团的核心业务。玻璃基板已作为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配套领域列入国家《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0-2012年平板显示产业发展规划》。目前，东旭集团及东旭光电在郑州、石家庄、成都等地设立了相关公司，已建和在建的第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共9条，东旭集团作为全套方案提供商，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上生产线的建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财务状况

东旭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27,163,515.58	1,735,490,482.82	814,429,035.87	168,538,035.00
负债总额	1,553,820,797.40	993,853,111.60	376,126,361.85	132,028,82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722,666.88	426,374,080.31	54,802,674.02	36,509,210.46
资产负债率	64.02%	57.27%	46.18%	78.34%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42,401,538.46	383,982,834.56	107,869,162.83	41,416,680.52
营业利润	-38,010,775.29	190,734,472.50	13,266,863.07	-7,602,581.30
利润总额	-38,010,775.29	189,764,015.05	19,069,393.58	-7,602,58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74,759.42	191,571,406.29	18,328,207.56	-7,602,581.30
净资产收益率	-5.21%	44.93%	33.44%	-20.82%

注：上表中，东旭集团2008年度、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2010年度和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1）第5022号和（2011）第5023号《审计报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最近五年之内，东旭集团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公司职务
李兆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银庆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董事
李文廷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董事
耿俊经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董事
郭轩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徐玲智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监事会主席
陈德伟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监事
郭春林	中国	北京	无	监事
李战备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王建强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旭集团通过本次转让间接控制宝石28.93%的股份。除此之外，东旭集团未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旭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宝石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宝石 28.9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前，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宝石集团 52.94%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旭集团将直接持有宝石集团 70%的股权，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控制宝石 28.93%的股份，东旭集团成为宝石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东旭集团力图通过本次收购实现对宝石集团经营体制的转换，提高其经营决策效率，改善其资产质量和资金状况，强化其管理水平，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1年1月6日，宝石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石家庄市国资委公开转让所持有的宝石集团股权，实施企业改制；同意聘请石家庄市国资委选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正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佳诚律师事务所、中金华宝职工维权中心、河北省佳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次改制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职工安置及土地评估机构相关文件，由集团公司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同意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0年12月31日。

2、2011年6月1日，宝石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宝石集团企业改制方案以及宝石集团国有股权转让方案，同意石家庄市国资委公开转让所持有的宝石集团 22.94%的股权，实施企业改制。

3、2011年6月15日，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第30次会议，原则同意石家庄市国资委关于宝石集团国有股权转让的意见，同意将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的宝石集团 52.94%国有股权中的 22.94%对外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会议形成第三十期《石家庄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4、2011年6月30日，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的宝石集团 22.94%股权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受石家庄市国资委委托，依法在其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本次股权转让信息。

5、2011年7月10日，东旭集团召开董事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买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2.94%股权的议案》。

6、2011年7月15日，东旭集团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买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2.94%股权的议案》。

7、2011年8月2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东旭集团签署了《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东旭集团受让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的宝石集团22.94%股权。

8、东旭集团收购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的宝石集团22.94%股权的事项尚须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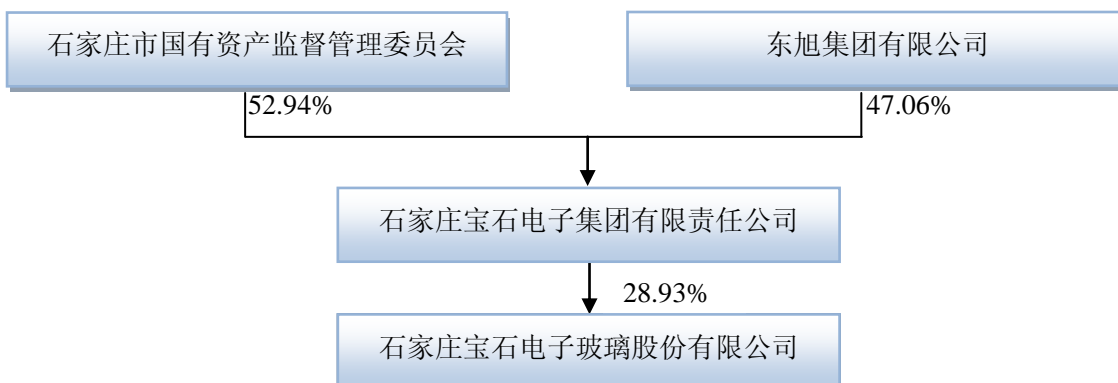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旭集团尚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且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依法不转让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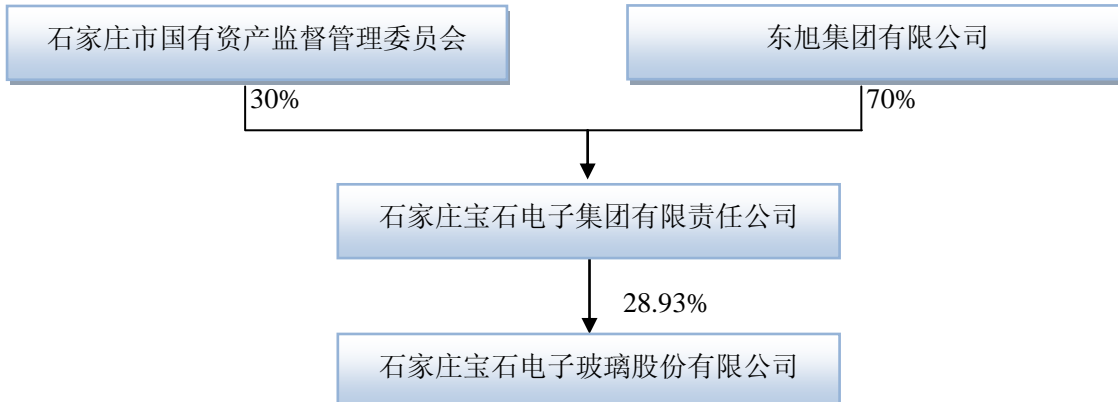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旭集团持有宝石集团47.06%的股权，未直接持有宝石的股份。宝石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旭集团将持有宝石集团70%的股权，并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控制宝石28.93%的股权，从而成为宝石的间接控股股东。宝石控制关系将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1年8月2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东旭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当事人：

甲方（股权出让方）：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股权受让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比例：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2.94%的国有股权

3、转让价格：

人民币伍亿叁仟零陆拾贰万壹仟柒佰元【53,062.17万元】，不含从评估基准日至完成工商登记日的期间损益【根据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1年6月25日出具的《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第三十期）要求，评估基准日至延伸审计基准日期间增加的国有权益，相应调增标的企业转让的国有净资产；减少的国有权益，相应调减标的企业转让的国有净资产。根据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2011年6月30日08:30公布的信息，延伸审计基准日至国有股权转让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盈利而增加的国有权益在变更登记后10日内上缴市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因亏损而减少的国有权益由新企业承担】，该转让价为2011年6月30日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

4、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甲方与乙方沟通，乙方拟以两种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价款：债权，为东旭集团对石家庄市国资委享有的 16,800 万元债权；现金，扣除债权 16,800 万元，剩余 36,262.17 万元全部由现金支付。

5、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 (1) 乙方自愿受让标的股权，且不存在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
- (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 (3) 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旭集团除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受让宝石集团 22.94% 的股权，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宝石集团 22.94 %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东旭集团签署的《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东旭集团受让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53,062.17 万元，该转让价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转让底价，不含从评估基准日至完成工商登记日间的损益【根据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第三十期）要求，评估基准日至延伸审计基准日期间增加的国有权益，相应调增标的企业转让的国有净资产；减少的国有权益，相应调减标的企业转让的国有净资产。根据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 2011 年 6 月 30 日 08:30 公布的信息，延伸审计基准日至国有股权转让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盈利而增加的国有权益在变更登记后 10 日内上缴市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因亏损而减少的国有权益由新企业承担】。

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合计 53,062.17 万元，经东旭集团与石家庄市国资委协议约定，拟由两部分支付：（1）债权，为东旭集团对石家庄市国资委享有的 16,800 万元债权；（2）现金，扣除债权 16,800 万元，剩余 36,262.17 万元全部由现金支付。

（1）债权

2011 年 8 月 2 日，东旭集团与石家庄市国资委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将东旭集团对石家庄市国资委享有的 16,800 万元债权折抵股权转让价款。

（2）现金

首先，东旭集团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报名登记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16,000 万元至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并提供资金来源合法性证明，该缴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其次，《国有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东旭集团在扣除 16,800 万元债权和已缴纳的 16,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后缴纳剩余款项合计 20,262.17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旭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较好，市场前景良好，

可以保证按照上述资金支付安排履行合同义务。

三、本次收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根据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东旭集团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将 16,000 万元自有资金汇至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以作为本次交易的全额保证金。

根据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东旭集团签署的《国有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1、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石家庄市国资委将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以人民币伍亿叁仟零陆拾贰万壹仟柒佰元【53,062.17 万元】转让给东旭集团。东旭集团参与公开竞买时按照石家庄市国资委和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16,000 万元】，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东旭集团对石家庄市国资委享有 23,800 万元的债权，上述债权源于东旭集团代石家庄市国资委偿付的 23,800 万元过桥资金，对此，石家庄市国资委将其持有宝石集团 28% 的股权进行质押，依据《国有股权转让合同》，该债权中的 16,800 万元将折抵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东旭集团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扣除已经折抵的保证金和上述欠款，东旭集团应将人民币贰亿零贰佰陆拾贰万壹仟柒佰元【2,0262.17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汇入石家庄市国资委指定的账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资金来源的承诺

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相关资金借贷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宝石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宝石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旭集团尚无改变宝石主营业务或者对宝石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宝石主营业务或者对宝石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可能性。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作出购买或置换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旭集团尚无对宝石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与宝石进行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对宝石资产及负债作出购买或置换的可能性。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旭集团尚无对宝石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股权以获得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旭集团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可能阻碍收购宝石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旭集团没有对宝石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旭集团没有针对宝石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and 安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旭集团没有对宝石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旭集团将持有宝石集团 70% 的股权，成为宝石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了维持宝石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一致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宝石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宝石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宝石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宝石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宝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宝石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宝石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及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宝石的住所独立于东旭集团及关联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宝石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宝石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宝石的财务人员不在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宝石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宝石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及关联企业不干预宝石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宝石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宝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宝石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宝石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东旭集团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宝石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东旭集团与宝石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 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旭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宝石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宝石主要从事电真空玻璃器件及其配套元器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氢气、氧气、氮气的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东旭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东旭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目前的核心业务主要从事 TFT-LCD 和 PDP 玻璃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二者同处于电子显示产业链中，但双方处于该产业的不同发展阶段，且市场定位存在很大差异，并没有构成直接对立的利益冲突。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旭集团将根据自身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以及宝石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避免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宝石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旭集团通过宝石集团持有宝石 28.93% 的股份，成为宝石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了从根本上避免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宝石形成同业

竞争的可能性，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如下：

-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石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不从事与宝石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控股经营和控股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宝石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宝石相同或类似；对宝石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 4、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宝石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 5、如果发生宝石将来生产的产品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所生产的产品相同或类似，宝石有单方面选择以公允价格收购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的权利或收购该等资产。
- 6、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宝石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宝石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以及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宝石集团	材料	市场价格加双方协定	1,595,542.12	4.78	4,086,278.45	19.33

宝石集团	能源	市场价格加 双方协定	10,934,977.68	100	10,077,062.70	100
宝石集团	人工劳务	实际发生额	4,728,849.45	100	5,379,701.75	100
宝石集团	综合服务费	双方协定价	1,885,000.00	100	1,885,000.00	100
宝石集团	加工费	市场价格加 双方协定	-	-	637,551.25	100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宝石集团	高铅玻管	市场价格加 双方协定	39,623,985.74	79	29,225,193.72	72.97
宝石集团	材料	市场价格加 双方协定	29,965.60	100	228,578.50	100
宝石集团	人工劳务	市场价格加 双方协定	6,757,237.36	100	6,993,763.50	100
宝石集团	修理服务	市场价格加 双方协定	169,907.08	10.53	74,597.44	10.96
宝石集团	厂房装修等	按预算定额	2,853,080.81	100	-	-
东旭集团	A型架	成本加合理 利润	1,321,574.18	100	-	-
东旭集团	溢流砖	成本加合理 利润	92,025.66	100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名称	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情况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收益 确定依据	年确认租赁 收益
宝石	宝石集团	房屋	2008年 8月1日	2013年 7月31日	租赁 合同	301,200.00
宝石	宝石集团	房屋	2008年 10月	-	协议	1,615,022.58

宝石	宝石集团	设备	2008年 10月	-	协议	301,449.35
----	------	----	--------------	---	----	------------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宝石的关系	2010年年度余额	2009年年度余额
应收账款			
宝石集团	控股股东	1,613,080.81	-
东旭集团	受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9,550.40	-
其他应付款			
宝石集团	控股股东	18,003,624.00	4,079,280.12

除关联资金往来以外，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的经营业务而产生，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正、公允的准则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且履行了相关的批准或授权，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宝石《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以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二) 东旭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了减少并规范东旭集团与宝石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宝石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如下：

1、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宝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与宝石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宝石章程、宝石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除公开资料披露的情况外，东旭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与宝石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宝石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 以上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东旭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与宝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东旭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宝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东旭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宝石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东旭集团没有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宝石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东旭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宝石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2010年、2011年1-6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1）第5022号和（2011）第5023号《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东旭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旭集团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2011年1-6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156,661.65	454,514,46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22,216.34	596,816.34
预付款项	445,292,551.67	65,996,711.0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56,897,268.27	254,068,224.06
存货	23,025,059.18	11,024,51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8,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3,154,590.39
流动资产合计	1,334,993,757.11	789,483,815.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62,987,250.81	607,773,746.2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8,111,230.57	49,351,967.08
在建工程	393,154,426.99	267,498,448.01
工程物资	2,782,592.36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4,861,017.66	21,380,706.07
开发支出	273,240.08	1,800.00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2,169,758.47	946,006,667.43
资产总计	2,427,163,515.58	1,735,490,48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00,000.00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05,000,000.00	158,800,000.00
应付账款	56,355,714.88	30,746,772.80
预收账款	724,039,846.24	613,470,446.00
应付职工薪酬	1,069,467.74	531,846.43
应交税费	31,515,017.94	21,612,212.35
应付利息	371,493.15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14,937,857.45	6,160,43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21,289,397.40	981,321,71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31,400.00	2,531,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531,400.00	12,531,400.00
负债合计	1,553,820,797.40	993,853,11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6,000,000.0000	12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3,345.99	10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765,058.43	22,765,058.43

未分配利润	144,734,262.46	173,609,02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722,666.88	426,374,080.31
少数股东权益	319,620,051.30	315,263,29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342,718.18	741,637,37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7,163,515.58	1,735,490,482.82

2、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142,401,538.46	383,982,834.56
减：营业成本	76,352,743.09	287,785,29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8,079.79	2,388,279.15
销售费用	300,147.99	290,615.12
管理费用	49,403,051.77	68,909,138.63
财务费用	8,701,795.65	13,708,779.3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86,495.46	179,833,74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86,495.46	178,310,446.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10,775.29	190,734,472.50
加：营业外收入	-	2,107,458.48
减：营业外支出	-	3,077,91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10,775.29	189,764,015.05
减：所得税费用	5,283,877.75	5,489,317.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94,653.04	184,274,69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74,759.42	191,571,406.29
少数股东损益	-14,419,893.62	-7,296,709.0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94,653.04	184,274,69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74,759.42	191,571,406.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19,893.62	-7,296,709.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03,800.24	325,054,25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217,838.74	292,524,22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621,638.98	617,578,47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082,377.17	346,834,04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4,116.16	15,915,73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70,978.27	10,202,96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84,261.59	201,909,38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401,733.19	574,862,13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19,905.79	42,716,33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5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6,219.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66,219.80	21,5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231,252.80	482,995,18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1,468.25	357,606,56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62,721.05	840,601,75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96,501.25	-819,041,75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524,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2,5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000,000.00	30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1,592.18	10,002,83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871,592.18	834,562,83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197,852,566.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2,796.97	13,773,775.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29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52,796.97	211,755,63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18,795.21	622,807,19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42,199.75	-153,518,21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514,461.90	608,032,67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156,661.65	454,514,461.90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部分内容摘自东旭集团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的审计报告。东旭集团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全文包括在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中，敬请查阅。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2、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宝石集团 22.9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临时股东会决议
- 4、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三十期）
- 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6、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同》
- 7、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8、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9、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10、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声明
- 11、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 12、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声明
- 13、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承诺
- 14、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调整计划的说明
- 1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说明
- 16、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说明
- 17、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8、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9、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0、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21、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规范化运作的持续辅导情况的承诺函
- 22、关于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23、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 24、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
- 25、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如下：

1.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 9 号
2.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天元港大厦 A 座 10 层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李小鹏

曾 诚

李 莉

财务顾问（盖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_____、_____
程韶蓬 施 刚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9号
股票简称	宝石A、宝石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桥东区汇通路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持股数量： <u> 0股 </u> 持股比例： <u> 0股 </u>		

比例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0,785,500股 变动比例：28.9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制定代表人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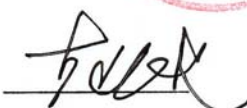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1年8月2日